附件2

《定价方案》说明

一、政策背景

2022年7月25日，国家医保局等17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要求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为落实该政策，需要先整合规范原来实施市场价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并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8月30日，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对辅助生殖类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项目基准价。根据省局要求，我市制定了《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价格项目。按照《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24项辅助生殖类项目优化整合为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对照优化整合后的项目，废止“B超下采卵术”等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精液优化处理”等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另外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和“睾丸阴茎海绵体切开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制定项目价格标准。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规定，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权在省医疗保障部门，授权市人民政府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省医保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项目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结合项目平均成本测算价，统计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属全国第一价区已公布价格的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的价格，综合评估后形成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患者负担水平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拟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执行省公布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基准价，不作浮动。

（三）实施范围及日期。目前我市经批准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有2家医疗机构，分别是中山市博爱医院和中山市人民医院。省局文件要求的执行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起。

四、保障措施

按照省局规定，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各地市可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五、政策实施效果

规范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市场调节价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并纳入医保报销，是一项惠民的支持生育政策，有助于实现收费规范化、透明化，有效降低群众辅助生殖医疗费用负担。